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1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陈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73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陈荣发行 2,006,696 股股份、向程建军发行 2,167,033 股股份、向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208,405 股股份、向湖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755,328 股股份、向苏建贵发行 467,184 股股份、向深圳市鑫致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359,680 股股份、向武汉易捷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359,680 股股份、向深圳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63,765 股股份、向天津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15,808 股股份、向凌艳春发行 169,753 股股份、向程红芳发行 152,072 股股份、向湖南清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83,925 股股份、向深圳市新鑫时代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197,15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451,69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

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资产重组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日